

呼和浩特市燃热市政工程有限公司2025年冬季零星路面恢复材料采购项目询价公告（二次）

招标项目编号（0722-25FE7491NMF）

项目所在地：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市辖区

一、招标条件

本呼和浩特市燃热市政工程有限公司2025年冬季零星路面恢复材料采购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自筹资金:35.03208万元，招标人为呼和浩特市燃热市政工程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方式为其他。

二、项目概况和范围

规模：采购呼和浩特市燃热市政工程有限公司冬季保驾护航SBS改性沥青冷补料、水泥稳定级配碎石，同时负责路面恢复的施工(含材料、人工、机械等)，具体内容详见询价文件；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呼和浩特市燃热市政工程有限公司2025年冬季零星路面恢复材料采购项目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呼和浩特市燃热市政工程有限公司2025年冬季零星路面恢复材料采购项目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详见附件；

本项目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否。

四、招标文件获取

获取时间：从2025-11-28 09:00:00到2025-12-03 17:00:00。

获取方式：《中基电科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燃热专区)》(<http://hhhtscf.zjdkzb.com/>)。

五、投标文件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5-12-05 09:30:00。

递交方式：电子文件上传递交，《中基电科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燃热专区)》(<http://hhhtscf.zjdkzb.com/>)。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5-12-05 09:30:00。

开标地点：《中基电科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燃热专区)》(<http://hhhtscf.zjdkzb.com/>)。

七、其他

呼和浩特市燃热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2025 年冬季零星路面恢复材料采购项目 询价公告（二次）

项目编号：0722-25FE7491NMF

一、招标条件

中国远东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受呼和浩特市燃热市政工程有限公司委托，就呼和浩特市燃热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2025 年冬季零星路面恢复材料采购项目采用询价方式进行采购，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资金来源为自筹，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前来参加。

二、项目概况与采购内容

1、项目名称：呼和浩特市燃热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2025 年冬季零星路面恢复材料采购项目；

2、采购内容：采购呼和浩特市燃热市政工程有限公司冬季保驾护航 SBS 改性沥青冷补料、水泥稳定级配碎石，同时负责路面恢复的施工(含材料、人工、机械等)，具体内容详见询价文件；

3、供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4、供货期限：采购人下达订单后 1 个日历天内完成路面恢复；

5、服务期限：签订合同之日起到 2026 年 4 月 15 日；

6、投资金额：35.03208 万元。

三、供应商资格要求

1、供应商须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或破产状态，且资产未被重组、接管和冻结；

2、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3、供应商近三年(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至少具有一项合同金额 \geq 35 万元的市政道路新建或维修业绩(以合同及配套发票扫描件为准)；

4、信誉要求：

(1)不得被“信用中国”网站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

(2)不得被检察机关在“中国裁判文书网”列入行贿犯罪名单；

(3)不得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5、供应商近三年无违法、违纪、违约的情形；

6、供应商须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能够开具相应税率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四、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即在开标后询价小组按照询价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五、询价文件的获取

1、获取时间：凡有意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于2025年11月28日至2025年12月3日（获取截止时间为：2025年12月3日下午17:00）进入《中基电科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燃热专区）》（<http://hhhtscf.zjdkzb.com/>）在线递交资料，审核通过后免费获取招标文件，逾期不予受理。

2、需提供的资料：符合资格条件的潜在供应商，请按照以下顺序将所有资料的扫描件加盖公章放在一个PDF文档内，并上传至《中基电科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燃热专区）》（<http://hhhtscf.zjdkzb.com/>），不接受Word、压缩包、图片等其他形式的资料，未按上述要求提交的资料一律不予受理。

(1) 投标信息表；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3) 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有效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4) 供应商近三年（2022年1月1日至今）至少具有一项合同金额≥35万元的市政道路新建或维修业绩（以合同及配套发票扫描件为准）；

(5) 体现“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的有效证明文件；

(6) 企业近三年无违法、违纪、违约的承诺（格式自拟）；

(7) “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无行贿犯罪行为，如出现行贿犯罪行为其投标将被拒绝。（操作流程：进入“中国裁判文书网”，点击进入“高级检索”，在“全文检索”中输入单位全称，在“案由”选项中点选“贪污贿赂”子目中的“单位行贿罪”子目，选择后进行检索）

★注：①上述要求是对供应商的基本要求，出现未按照规定上传、资料不全、资料不合格的情况，采购人有权拒绝；②如发现存在虚假资料，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投标/中标资格，由此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负，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询价文件获取流程详见《中基电科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https://www.zjdkzb.com/bzzx/20200805/d18c35fb-c14d-4379-93e8-aad7f7e92aed.html>），平台技术支持电话：0471-6355663。

六、响应文件的递交



1、供应商应使用《中基电科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燃热专区)》(<http://hhhtscf.zjdkzb.com/>)提供的数字证书(标证通电子证书)对网上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加密。需要在开标会议上使用该数字证书(标证通电子证书)进行现场或远程解密,才能读取或导入投标文件。

2、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方式,加密电子投标文件请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到《中基电科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燃热专区)》(<http://hhhtscf.zjdkzb.com/>),竞标截止时间后上传的响应文件概不接收。

七、竞标截止时间及开标地点

1、竞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5年12月5日上午9:30(北京时间)

2、开标方式: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方式,供应商应持加密时所使用的标证通电子证书提前30分钟在电脑前做好开标解密准备,在竞标截止时间通过《中基电科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燃热专区)》(<http://hhhtscf.zjdkzb.com/>)进行远程解密。

3、如果竞标截止时间或开标时间及地点有改变,招标代理机构将提前通知,逾期提交的响应文件将不予受理。

八、公告发布媒介

1、内蒙古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nmgztb.com.cn/>

2、呼和浩特市城市燃气热力集团有限公司:<http://www.hhhtscf.com/>

3、中基电科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燃热专区):<http://hhhtscf.zjdkzb.com/>

以上媒介同时发布,其他媒介转发无效。

九、联系方式

采购人:呼和浩特市燃热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呼和浩特市新城区车站北街客运东站服务楼三楼

联系人:傅世钰

联系电话:15248057431

代理机构:中国远东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呼和浩特市新城区科尔沁北路绿地智海大厦A3座10楼

联系人:张涛、柴英贵、闫云龙

电话:0471-6381246

电子邮箱:ydzbnmgcf@163.com

